附件2

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保证完成2020年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任务，选派最优秀的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现根据我国取得东京奥运会混团席位的情况，参照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择优组成奥运会初步队伍和确定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项目运动员的人选。

一、选拔项目：

（一）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二、国际比赛积分的场次及国内选拔赛组成

（一）国际比赛积分的场次

1．2018年第52届世锦赛；

2．2019年世界杯赛印度站、中国站、德国站、巴西站。

（二）国内选拔赛仅进行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2020年2-4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三场国内选拔赛。初步队伍选拔时不进行混合团体选拔；

三、混合团体项目积分办法

混合团体项目总积分由个人气枪项目积分、混合团体项目积分和混团奖励积分组成。个人气枪项目积分依据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混合团体项目积分办法如下：

混合团体项目积分包括国际比赛积分与国内选拔积分，均由资格赛成绩积分和决赛名次积分构成。每个小项均设置资格赛选拔成绩标准和资格赛积分分配表，资格赛成绩积分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

决赛名次积分按照决赛名次根据不同场次的分值给予。资格赛个人成绩低于东京奥运会选拔成绩标准但进入决赛的运动员，当场所获得决赛名次积分减少5分。

积分办法如下：

（一）国际比赛积分办法

1．获得2018年第52届世锦赛混团项目前五名且资格赛个人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组合分别给予30、22、18、15、12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25、17、13、10、7分。

根据资格赛个人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获得前五名的组合资格赛成绩积分。决赛名次积分与资格赛个人成绩积分相加作为世锦赛的国际比赛积分。

2．获得2019年世界杯赛印度站、中国站、德国站、巴西站混团项目前五名且资格赛个人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组合，按20、15、10、8、7分给予决赛名次积分。资格赛个人成绩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15、10、5、3、2分。

根据资格赛个人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获得前五名的组合资格赛成绩积分。决赛名次积分与资格赛成绩积分相加作为各站世界杯的国际比赛积分。

3．参加上述比赛的运动员组合由各站世界杯气枪个人项目选拔积分排名前二的运动员组合参赛，原则上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如确有需要，由教练员提出建议，经队部同意报中心领导批准，可按交叉排名进行组合。

（二）国内选拔积分办法

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原则上根据确定初步队伍名单时的混合团体项目总积分排名，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参加最终队伍选拔赛的混合团体比赛，如确有需要，由教练员提出建议，经队部同意报中心领导批准，可按交叉排名进行组合。

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每场比赛根据资格赛个人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依次给予获得前五名的组合资格赛成绩积分。每场比赛决赛获得前五名且资格赛个人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组合按照决赛名次依次给予15、12、9、7、6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10、7、4、2、1分的名次积分。资格赛成绩积分与决赛名次积分相加为当场比赛所获选拔积分。

（三）混团奖励积分办法：

在国际比赛和国内选拔比赛中，每场决赛成绩平世界纪录的组合均额外给予3分的奖励积分，超过世界纪录的均额外给予5分的奖励积分。

四、初步队伍录取办法

2019年射击世界杯巴西站结束后确定初步队伍。按照确定初步队伍名单时的混合团体项目总积分排名，录取各项目男女前五名进入初步队伍。

当总积分相同时，按运动员组合混合团体项目积分累计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个人气枪项目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个人气枪项目名次高者列前。

依据混合团体项目总积分录取进入初步队伍的运动员，如个人项目积分未进入该项目前五名，不能参加相应个人项目的最终队伍选拔。

五、参加奥运会运动员确定办法

混合团体项目最终参赛运动员将按照混合团体项目总积分择优录取运动员参赛，具体办法将根据我国获得2020年东京奥运会的席位情况确定。

六、国内选拔赛采用国际射联最新版的《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

七、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奥运会参赛资格。

八、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九、如遇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重大国际比赛中竞技状态严重失常或出现过严重失误、奥运会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经射击项目备战奥运会领导小组研究，可提出调整参加奥运会人员方案对入选人员进行调换，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十、本办法及相关选拔赛适用的资格赛积分分配表中的相关环值将根据国际比赛成绩和国际项目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行必要的提高，如进行调整，将由国家队教练组提出意见，经由队部同意后报请中心领导及奥运备战领导小组批准，在之后的所涉及的国内国际比赛中适用。

十一、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